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公司秘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及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i)鍾靄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顏連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作更改，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XI部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法定代表已改為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董事會亦宣佈，俞增民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監事，而張信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靄妍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顏連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鍾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鍾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顏女士，50歲，為特許秘書，具有逾20年公司秘書經驗。顏女士為秘書服務公司WBC Secretaries Limited之董事，另曾任數間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麗星郵輪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卓越融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七月）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顏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遷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電話號碼+852 2520 2701及傳真號碼+852 2861 3757），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更換香港接收傳票代理人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XI部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由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改為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更換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亦宣佈，俞增民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監事，而張信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俞先生出任本公司監事之任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惟彼並無膺選連任。董事會確認，俞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俞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而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張先生，61歲，畢業於東南大學（前身為南京工學院），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曾任紹興市電力局副局長及紹興大明實業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現任紹興大明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諸暨市八方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職務。除出任本公司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應付張先生之酬金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乃經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授權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本公司原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隨即披露監事變動。然而，由於一時疏忽，本公司未有遵照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變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俞先生及鍾女士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及周漢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為民先生及胡紹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及陳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